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